河北省监理会员信用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推动我省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13（J）/T8161－2019）、《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管理办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评估标准（试行）》、《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监理单位会员和监理个人会员（以下简称监理会员）的信用评估管理。
4.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负责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监理会员信用评估及监督管理工作，河北省监理行业诚信自律委员会，负责指导信用评估工作。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信用评估工作。
5. 会员信用评估周期为两年。会员信用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至下一轮信用评估结果公告之日止。
6. 信用评估结果公告公布，单位会员发放《河北省监理单位会员信用评估等级证书》、个人会员发放《河北省监理个人会员信用手册》电子证书。

**第二章 信用评估依据和原则**

**第六条 信用评估工作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四)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五)已生效的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

(六)工程建设监理统计报表制度;

(七))企业在住建部及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相关数据;

(八)企业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

(九)企业从业人员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

(十)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七条** 信用评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二)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三)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相结合;

(四)能力与信用相结合;

(五)运用信用服务平台;

(六)会员自愿。

**第三章 信用评估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会员信息分为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三类。会员信用信息评估权重，基本信息为30%、优良信用信息为30%、不良信用信息为40%。

**第九条** 监理会员信用评估内容组成和评估标准。

（一）单位会员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资质、团队建设、依法纳税、员工权益保障、员工教育投入、技术装备。

 优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奖、表扬、科学技术创新成果与应用、三体系认证、社会贡献、协会活动。

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违规行为、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考核缺项、黑名单、恶性竞争、信息失真、外地分支机构管理缺失。

单位会员信用评估标准见附件1

（二）个人会员

基本信息包括：从业年限、承担项目数量、继续教育、学历、职称。

优良信用信息包括：获奖、表扬、科学技术创新成果与应用、协会活动。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不良行为、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考核缺项、黑名单、信息失真、职业道德缺失。

个人会员信用评估标准见附件2

**第十条** 会员信用评估得分计算方式。

 最后得分X=基本信息得分×30%＋优良信用信息得分×30%＋不良信用信息得分×40%。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第十一条** 监理会员信用评估采用计分制量化评估，满分100分，根据评估得分确定信用等级。

（一）单位会员

信用评估结果分为AAA、AA、A、B四级，实行动态管理和信用信息采集。

X≧85分 AAA级

 70≤X<85分 AA级

60≤X<70分 A级

X<60分 B级

1. 个人会员

信用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实行动态评估，动态管理。

X≧85分为 优秀

60≤X<85分为 合格

**第四章 信用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监理会员信用评估采用初始评价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会员信用评估初评（或评估有效期届满的应在3个月内）由本企业提出申请，单位会员提交《河北省监理会员信用评估申请表》，监理企业签署初评意见，报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

监理个人会员信用评估初评（或评估有效期届满的应在3个月内）由个人提出申请，已加入个人会员的，完善个人会员信用信息，企业提交《河北省监理个人会员信用评估申请汇总表》；新入会个人会员在线填写个人会员信息，提交《河北省监理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监理企业将个人会员初评资料审核签署意见，报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

**第十四条** 监理会员信用评估企业申报资料报送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组织专家对企业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复核意见，确定信用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将监理会员信用评估复核结果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确定为当期河北省监理会员信用评估结果。

监理会员如果对信用评估审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信用评估公示期内，向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提出书面复审申请，所在企业签署意见，同时提供说明材料。诚信自律委员会组织实施复审。

公示期内受理举报，实行实名举报，举报材料须有举报人或单位的联系电话。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收到举报后，诚信自律委员会组织监理专家调查，并以调查结果为准，确定最后得分。

**第十六条**监理会员自报信用信息情况与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不一致的，监理会员应自查自纠。

**第十七条**监理会员信用信息以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公布的信息为准。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时限一般为3年，并纳入信用档案；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时限一般6个月至3年，公开时限内的信用信息为有效信息，并纳入信用档案。

**第五章 动态评估与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对监理会员信用评估实行动态评估管理，根据激励加分和惩戒减分的评分原则进行调整，定期进行信用评估结果更新。

**第十九条** 监理会员获得工程质量奖或其它荣誉奖项的，企业提出调整本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等级，并经核实后按照本办法的评估表逐项加分，计算最后得分,确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监理会员有违反职业道德、不履职、负有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不良行为等情况的，行业自律管理发现不守信行为或企业提出降低本企业相关人员信用等级，且对企业评估资料经核实后，按照本办法的评估表逐项扣分，计算最后得分，确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监理个人会员单位发生变更的，其已获得的信用评估得分有效。

**第二十二条** 监理会员信用评估得分录入信用档案。监理会员信用评估最后得分较高者，优先参评先进监理单位会员和优秀个人会员。

**第二十三条**对守信监理会员予以激励奖励。对信用好的会员，优先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政策扶持和法律援助，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行业交流活动，列入重点表扬范围。

**第二十四条** 监理会员信用评估结果可应用于企业承接监理业务、监理合同备案、企业宣传等。鼓励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委托工程监理业务时使用信用评估结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之一，但不支持将信用评估结果作为排他性条款。

**第六章 信用评价监督**

**第二十五条**  评估工作确保公开、公正和透明，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在评估期内，如发现企业和个人弄虚作假、隐瞒失信，取消评估资格，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设立接受社会监督的专用电话，受理投诉和举报，并自受理之日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和答复。

**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建立并完善会员的信用档案和自律管理，向社会公开监理会员信用等级。

**第二十九条** 监理会员信用评估是一项适应市场、规范从业行为、打造诚信监理行业，促进监理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工作，其评估体系将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

1.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